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2) 董事局主席變動以及委任及改任聯席行政總裁**
- (3)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i) 張智先生及趙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Victor Herrero先生及羅正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李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 (i) 錢曼娟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 梁美嫻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各項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截止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局主席變動以及委任及改任聯席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i) 錢曼娟女士已提呈辭任董事局主席職務；
- (ii) Victor Herrero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
- (iii) 張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麥德昌先生已改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 (i) 梁美嫻女士已提呈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李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 (i) 梁美嫻女士已提呈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錢曼娟女士已提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李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張智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i) 錢曼娟女士已提呈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麥德昌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已提呈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Victor Herrero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張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i)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龍躍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ii)本公司、要約人及非凡中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非凡中國擁有80%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i)本公司、要約人及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董事局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張智先生(「張先生」)及趙建國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Victor Herrero先生(「Herrero先生」)及羅正杰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張智先生(張先生)

張智先生，53歲，現任非凡中國(股份代號：8032)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張先生亦於服飾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及時裝品牌之綜合運動服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屬下之Aspire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曾為eBIS Company Ltd.及愛迪教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Liuzhou ZF Machinery Co. Ltd.之財務總監及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張先生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趙建國先生(趙先生)

趙建國先生，56歲，於中國企業營運及消費品市場之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非凡中國(股份代號：8032)之消費品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彼為北京恒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趙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多元化之科技投資，包括移動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之妹夫。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體育學院，取得運動系專科資格。於一九八五年，彼於中國取得全國體操錦標賽全能冠軍。

Victor Herrero (Herrero先生)

Victor Herrero先生，51歲，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飾、牛仔、手袋、腕錶、鞋履及其他相關消費品之生活時尚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授權許可。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集團)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該集團是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

Herrero先生是Global Fashion Group S.A. (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擁有Zalora及The Iconic品牌，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G-III Apparel Group, Ltd (通過品牌組合經營之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Gruppo Coppel (墨西哥消費者金融及零售集團)及Clarks (英國之國際鞋履製造商及零售商)之董事會成員。Herrero先生亦擔任非凡中國(股份代號：8032)之高級顧問。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為「可持續服飾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羅正杰先生(羅先生)

羅正杰先生，41歲，現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氏集團是全球紡織製衣及時裝零售行業領導者之一。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羅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之生產營運、時裝零售、物業發展及多個活化工廈項目，當中包括荔枝角D2 Place一期及二期、上環干諾中心、觀塘East 350及其他物業項目。

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建築及副修藝術歷史，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該大學頒發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會長(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錢曼娟女士之丈夫羅家聖先生之侄兒。彼亦為擁有要約人20%權益之股東Keystar之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要約人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6.6%。羅先生亦為要約人之董事。

李國明先生(李先生)

李國明先生，62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巴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趙先生、Herrero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趙先生、Herrero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之任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載之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所規限。張先生、趙先生、Herrero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就彼等各自之職務所享有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分別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錢曼娟女士(「錢女士」)及梁美嫻女士(「梁女士」)已分別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即要約之截止日期)起生效。錢女士及梁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主席變動以及委任及改任聯席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 (i) 錢女士已提呈辭任董事局主席職務；
- (ii) Herrero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
- (iii)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麥德昌先生(「麥先生」)已改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A) 審核委員會

- (i) 梁女士已提呈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B) 薪酬委員會

- (i) 梁女士已提呈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錢女士已提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 (i) 錢女士已提呈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麥先生及梁女士已提呈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Herrero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張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所載有關董事辭任彼等之相關職務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出現變動。錢女士、梁女士及麥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本公佈所載相關職務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趙先生、Herrero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出任於本公司之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卓謙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